

獨木舟拯救章

Canoe Rescue Award

#C/CRS/CRA/0315

- 1 目的
透過獨木舟拯救章考試，使考生對救生獨木舟認識、操作、拯救技術和體能，可達至獨木舟救生員的適任水平。
- 2 獎勵
袖珍證書一張和布章一枚。
- 3 投考資格（必須達到所有下列要求）
 - 3.1 本會屬會會員；
 - 3.2 年齡十五歲或以上；
 - 3.3 持有有效本會銅章或以上資格；
 - 3.4 持有本會獨木舟拯救基礎證書；
 - 3.5 完成本會認可獨木舟拯救章課程（或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）。
- 4 主考
本會各級主考（獨木舟拯救專項）或獨木舟拯救專項評核員一名。
- 5 水試衣著
泳裝、泳帽、保護衣物和鞋。
- 6 考試程序
獨木舟拯救基礎證書考試共分兩個部份，分別為甲部筆試、乙部實習試。考生必須在兩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，才可獲發獨木舟拯救章。

甲部（筆試）

- 6.1 筆試共有 30 題，答對 18 題或以上合格，答題時間 20 分鐘。試題內容包括：
 - 6.1.1 救生獨木舟認識；
 - 6.1.2 個人裝備；
 - 6.1.3 安全守則；
 - 6.1.4 救生獨木舟操作；
 - 6.1.5 救生獨木舟拯救；
 - 6.1.6 急救知識。

乙部（實習試）

實習試包括下列四項：

6.2 划艇技術

- 6.2.1 在沙灘「上艇」，操演「前槳」技術，划艇離岸 30 公尺，操演「急停」，然後控制艇頭指向岸上方向；
- 6.2.2 高速划艇回岸並按主考指定方向，操演「垂手式急轉向」技術；
- 6.2.3 操演後槳「回岸」和「落艇」技術。

6.3 拯救技術

- 6.3.1 操演「泳者救艇法」，拯救一名離岸 15 公尺翻艇的溺者；
- 6.3.2 划艇至一名離岸 30 公尺的溺者，操演「艇頭輸送法或艇尾運載法」技術；
- 6.3.3 划艇離岸 30 公尺，然後操演靠貼另一艇隻(相距 15 公尺)，操演「艇頭式或橫槳式愛斯基摩拯救法」任何一種技術。

6.4 昏迷溺者處理及人工呼吸（兩名考生）

- 6.4.1 划艇至一名離岸 30 公尺昏迷溺者；
- 6.4.2 「跳艇」下水拯救溺者；
- 6.4.3 操演「扶持人工呼吸」四次；
- 6.4.4 另一位操演「串連拖艇法」返回及協助登岸；
- 6.4.5 操演「心肺復甦法」二次及「擺放復原臥式」。

6.5 急救用品和清理艇隻

- 6.5.1 帶備急救用品划艇離岸 50 公尺操演「深水清艇」；
- 6.5.2 操演「深水上艇」；
- 6.5.3 近岸操演「單人清艇」；
- 6.5.4 操演「單人搬運艇隻」登岸；
- 6.5.5 展示艇上急救用品完整無缺。

∞ 完 ∞

獨木舟拯救章考試項目豁免：

資歷	可豁免項目
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	甲部及乙部所有項目